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设系统防灾减灾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02356.htm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设系统防灾减灾工作的意见（建质[2007]170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防灾、抗灾、救灾的工作要求，提高建设系统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建设系统防御与减轻自然灾害（以下简称建设系统防灾减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一、充分认识加强建设系统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意义（一）加强建设系统防灾减灾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建设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我国幅员辽阔，各类自然灾害每年都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损失，城乡建设与发展面临着地震、气象灾害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威胁。建设系统防灾减灾主要包括城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防御和减轻地震、气象灾害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工作。我国城乡建设事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城乡发展与防灾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建设系统防灾减灾工作面临着新的问题和挑战。近年来各类极端性天气事件增多，给城乡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管理造成很大威胁和灾害。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认识到做好建设系统防灾减灾工作，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保障城乡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是新形势下建设系统面临的一项长期、艰巨而又十分重要的任务。二、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基本思路和主要工作内容（二）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为指导，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建设系统防灾减灾工作全局，坚持以人为本，创新体制，健全机制、建立和完善法制，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通过灾前预防、灾时应急和灾后恢复重建，最大限度地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建设事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三）工作目标。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设系统防灾减灾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提高城乡建设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避免和减轻灾害中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破坏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避免引发严重的次生灾害；避免和减少因市政基础设施运行中断对国民经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影响；避免和减少建筑施工工地在灾害中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